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1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述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4月1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4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定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246,846.09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73,554,342.48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20,944,218.56元。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4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8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证券简称仍为“*ST和展”，证券代码仍为“000809”，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14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2. 投资金额：预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将以保本的结构性存款为主，安全性高，可能购买少量流动性好、短期的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整体以低风险投资为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委托理财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 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发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2. 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3. 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债逆回购等。

4.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6.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负责实施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 风控措施

一是公司将做好前期调研，以审慎的原则，选择稳健的理财产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防范投资风险。

二是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严格控制风险。

三是公司财务部门将按照规定的流程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等有关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有效控制风险。

四是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决定的，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开展所需资金，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15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便于公司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95,000万元。

1. 担保类型

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划分为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融资性担保主要为开展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是指不直接 与货币资金有关的经济担保活动，主要包括项目履约等业务类担保。

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2. 担保额度有效期

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内有效。

3. 授权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88.10%	0	5,000	1.84%	否
2.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95,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	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尚未开展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0	12,500	4.59%	否
公司及子公司	范县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尚未开展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0	7,500	2.76%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拟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	尚未成立，无相关财务数据	0	75,000	27.56%	否
小计				0	95,000	34.91%	

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将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1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4/12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古榆树镇古榆树街8号	郑权	5,000	钢混塔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2	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5/27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正东·商业步行街4幢1单元101号	张鹏	500	风力发电项目	51%
3	范县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9/25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正东商业步行街4幢1单元301号	张鹏	500	风力发电项目	51%
4	拟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尚未成立，无相关数据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范县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1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7,711.84	42,033.54	5,678.30	35,580.03	747.15	880.95
2	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度尚未开展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3	范县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度尚未开展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4	拟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尚未成立，无相关数据					

3. 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持有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河南锦皓电气有限公司持有范县皓展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

公司持有范县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河南锦皓电气有限公司持有范县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担保额度预计，尚未发生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实际发生并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对于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1.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 新能源业务投入较大，必要的融资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

3. 本次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比例将不会超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担保方式公平、对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本次担保事项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获得批准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17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n8Bll7tH2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海波先生，总裁雷鸣先生，独立董事肖和勇先生，首席财务官任万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史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n8Bll7tH2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迟峰

咨询电话：024-74997822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18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方案：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933,425.2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08,135,462.65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616,164,568.8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8,625,697.13元。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33,425.27	-105,786,406.15	-36,124,771.8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	1,616,164,568.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28,625,697.1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81,614,867.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目前，公司正处于向新能源业务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新能源开发业务周期较长，尚处于前期阶段，费用投入较高，资金需求量较大。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全力拓展新能源及相关配套业务，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考虑，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做出，主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资金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1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和展	股票代码	0008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新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迟峰	乔亚珍	
办公地址	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	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	
传真	024-74997827	024-74997827	
电话	024-74997822	024-74997822	
电子信箱	chifeng@hezhanenergy.com.cn	qiaoya@hezhanenerg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1月2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8.9亿千瓦，同比增长45.2%；风电装机容量约5.2亿千瓦，同比增长18.0%。相较2023年底风电累计装机4.4亿千瓦，2024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约79.34GW。对比我国风电历年新增装机，2024年新增风电装机创历史新高，相较2023年新增装机增加约3.44GW。

随着风电行业大踏步跨越式发展，全球风机大型化趋势的加速，风电进入大型化进程，对塔筒要求更加精细化，需求量也在逐步提升，钢混塔架具有结构刚度强、安全性能高、发电量提升、运输限制小、使用寿命长、高度不受限等技术特点，目前行业发展势头强劲，渗透率快速提升至30.2%（2023年数据），据北京国际风能大会暨展览会上专业人士预测2024年预计达60%。160米以上高塔需求激增，混塔因经济性、抗疲劳性优势成为主流选择。190米混塔刷新全球混塔高度纪录，风机塔筒业务将在市场需求、技术进步、政策支持等多重因素推动下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安全可信赖的产品，同时提供行业相关服务运营等系统化解决方案。

2025年2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以下简称“136号文”），推动风电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建立差价结算机制，对风电行业产生深远影响。136号文标志着风电行业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短期可能加剧价格竞争和收益波动，但长期将推动行业向高效、低碳、智能化方向升级。企业需加速技术创新、优化成本结构，并积极适应区域政策差异与全球化竞争。2025年风电行业将进入“技术驱动盈利”的新阶段，混塔作为高塔筒解决方案的核心载体，有望在政策支持与技术突破下实现市占率超80%的跨越式发展。企业需重点关注海外市场拓展、混塔全场景适配能力及供应链韧性建设。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风机混塔装备制造业务和新能源投资开发业务。

①关于风机混塔业务

在风机混塔装备制造业务方面，公司主要是生产销售风机钢混塔架，为风电项目业主制定风机钢混塔架整体方案，自主完成钢混塔架设计、生产、运输、交付及预应力系统施工。2024年，公司风机混塔业务实现了设计、生产、交付、吊装的业务整合，完成百万千瓦混塔订单、100套混塔的生产交付，实现收入3.56亿元，较2023年大幅增长；域外订单取得突破，签订1.4亿元混塔销售订单；建成4个混塔生产基地，8条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约6,600万元，具备混塔批量生产能力，产能可达400套/年，为将来在辽宁、河北、内蒙等地混塔业务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是组建了专业成熟的团队。公司通过明确的共同愿景与目标，选拔具备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的优秀人才，建立高效沟通机制，强化团队合作精神以及持续优化团队结构与激励机制，构建一支53人的既能应对挑战又能持续创新的高效能团队。混塔业务中心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混合塔架设计、生产、完整产业链配套的高科技塔架解决方案能力，不论是在混凝土材料领域，还是在混塔设计、生产、安全质量和营销方面，团队成员均具备较强的能力和丰富的经验。

二是完成了百万千瓦订单的生产交付。2024年，公司保质保量完成100万千瓦混塔订单，共计生产销售100套混塔，实现混塔业务收入3.56亿元。2024年，公司实现了从钢混塔混凝土环片代理生产到钢混塔整体方案提供商的角色跨越。作为钢混塔整体方案提供商，公司实现了自主设计及认证、自主建设昌图、通辽、沈阳等3个生产基地6条生产线、自主组织及全程质量管控等，对原材料选择、质量标准、驻场监造、交付验收、仓储保管、技术交底等进行全过程管理。2024年5月开始首段环片浇筑，7月实现批量生产，11月100套塔架生产完成，12月100套混塔齐套交付完成。

三是自主研发设计的塔型获得认证并成功安装。混塔作为风力发电机组的重要支撑结构，在同机组匹配时，应提供更好的塔架方案来完成机组频率、净空、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适配。在风电平价时代，随着风力发电技术进步，风力发电机组容量愈发变高、叶轮直径增大，因此对整机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塔架生产、安装及预应力体系的工艺与设计理念息息相关。混塔设计应充分考虑风力发电机组载荷特点，依据标准进行塔架频率、强度验证，并根据工艺特点进行关键节点（水平缝、竖缝）及预应力体系设计。

公司具有专业的混塔自主技术研发和设计团队，具备了完整的设计能力。通过不断提升混塔设计和制造的可靠性，不断调整混凝土塔筒、钢塔筒比例，实现安全可靠的混塔方案。公司目前推出的混塔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特点，高锥段设计可以增加塔架的承载性，少量等直径塔筒设计进行频率匹配，适应不同机组需求。干式连接、体外预应力的设计和应用，已通过项目完成了验证。目前设计研发的塔架轮毂高度从140米至180米，覆盖5-10MW多种机型，已设计5-10MW多平台多应用场景的多元化产品系列，既可满足高风速地区对更高收益的需求，更可为低风速地区提升发电量，提供更好的塔架解决方案，并已获得北京鉴衡认证中心（CGC）的CHH-230-160和CHH-22X-160钢混塔架认证和与5-10MW机组匹配的钢混塔架的设计认证。公司2024年完成的100万千瓦风机混塔项目，采用薄壁大直径混塔，在国内首次挑战直径10m两分片混塔的安装，并获得成功。

四是获得了混塔业务资质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混塔生产、质量、安全等体系标准，并已获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及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成为符合国家三标体系ISO认证的制造型企业，为公司混塔业务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奠定了基础。公司现为CCPA混塔协会正式会员单位，正在参加编写混塔行业规范和标准，以促进混塔行业规范发展。

五是建立健全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公司依据国标进行混塔结构设计及开展有限元分析，联合电建西北院、中国标准院审核出图，选用国标中C70~C80强度等级可控混凝土，实现常规钢、钢筋及钢绞线材料的高度可通用化；施工质量可控验收资料全面，各环节可追溯并形成质量体系管理。

公司已实现混塔设计自主化、工程交付垂直化。与国内甲级设计院联合出图保障设计质量，并针对具体项目开展定制化认证；集中采购混凝土塔筒关键原材料如钢制模具、混凝土、钢筋、预应力体系、钢制预埋件、环氧及座浆料产品，从源头对质量进行标准化把控；采用班组化直接管理，合作劳务队伍均为多年混塔生产制造商，有效保障了工程交付质量。同时，建立健全技术文件体系，通过来料质量控制/制程质量控制/出厂质量控制/产品质量保证/吊装/预应力/售后阶段等多个环节的标准化文件管控，实现不同过程的全面管控。公司致力于将工艺环节标准化，减少人为因素介入带来的误差，从而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

六是成功拓展了域外混塔订单。公司在设计认证和三标体系认证的保障下，研发、营销、服务三板块联动，以客户为中心提供高质量且不断改善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广泛参与市场化投标，提升了企业的知名度，扩大了客户群；混塔市场从本地逐步走向多省，与10余家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成功获得了域外混塔订单1.4亿元，同时正在推进签订或已达成初步意向及参与竞标的混塔订单700MW。

②新能源开发业务

新能源开发业务，从传统风光资源获取，延展到“源网荷储”、“绿电园区”、“氢氨醇”等创新领域，适配风电为新质生产力注入绿色动能的新趋势。新能源项目开发落地转换周期长，2024年新能源业务扩大资源入口，打造核心竞争力，为未来扭亏为盈并实现可持续经营发展打下基石。2024年已在手指标并完成核准5万千瓦；预收购指标5万千瓦；15个项目已通过商机评审，正在可行性研究阶段；10个项目落地推进和孵化中。

在传统开发方面，公司以河南、辽宁、内蒙古、河北、吉林、山西等为重点开发区域，依托已建立的成熟生态圈，积极拓展合作渠道，挖掘风光资源项目。在河南，结合引进相变材料、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等产业投资，拟置换20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并获政府认可；目前已与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府签订产业换资源框架协议，产业落地推进中。在辽宁，充分发挥本地优势，拟协同本地打造并推进绿电园区配套首期15万千瓦风电项目申报；目前已完成绿电园区建设方案编制，并已得到省政府支持，预计近期可取得风电项目建设指标。

在一体化项目方面，新能源产业已进入战略性转折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正成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紧跟战略转型，重点围绕高载能行业，针对不同区域的政策要求，创新合作模式，积极拓展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在河南，筛选申报一体化项目，并成功获取指标并完成项目核准。在内蒙，联合负荷行业头部企业，通过“互参互控”的商业模式，已在阿拉善盟、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推进合作申报硅锰、硅铁、铬铁合计年产144万吨合金产能指标，并匹配新能源项目整体规模约245万千瓦。在辽宁，与当地高载荷企业洽谈了合作意向，双方拟合作申报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目前正在推进合作协议签署及相关前期工作。

在创新业务方面，传统业务的红利正在逐渐减退，新能源+X的时代正在到来，衍生投资带来的高附加值与传统业务正在过渡，开拓新业务可以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避免过度依赖单一传统业务领域，降低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向业务逻辑与新能源发电类似的公用事业业务拓展，公司正在推进热电联产和生物天然气两个重点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967,267,809.11	4,611,701,814.32	-35.66%	4,305,018,48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0,944,218.56	2,819,238,887.92	-3.49%	2,878,452,592.4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82,799,684.42	23,785,286.18	1,509.40%	221,833,68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33,425.27	-105,786,406.15	2.70%	-36,124,77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246,846.09	-109,009,296.77	8.96%	-59,358,39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52,530.45	-48,254,992.25	-98.02%	121,368,49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0.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0.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3.74%	0.02%	-1.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33,554.39	7,450,363.32	74,722,180.48	297,793,58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69,630.61	-25,628,247.02	-25,232,489.94	-24,503,05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69,630.61	-25,644,086.56	-25,237,247.00	-20,795,88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9,282.07	-39,591,289.03	-71,629,204.33	39,017,244.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206,197,823.00	0.00	不适用	0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9%	76,659,677.00	0.00	质押	37,000,000.00	
刘海晨	境内自然人	1.41%	11,654,300.00	0.00	不适用	0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张菁菁	境内自然人	0.97%	8,020,000.00	0.00	不适用	0	
高家仁	境外自然人	0.90%	7,423,100.00	0.00	不适用	0	
胡祖平	境内自然人	0.87%	7,200,000.00	0.00	不适用	0	
北京天佑行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6,821,452.00	0.00	不适用	0	
朱玺	境内自然人	0.78%	6,414,500.00	0.00	不适用	0	
田泽训	境内自然人	0.64%	5,28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间及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0,000,000.00股全部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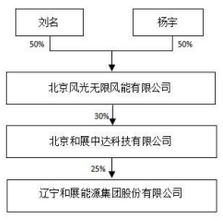

注：

1.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与宁波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宁波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12.5%的股份。

3.由于刘名与杨宇已签署不可撤销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刘名与杨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38,000.00万元认购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6,591.46万元，同时以42,000.00万元受让上市公司持有财京投资的7,285.29万元股权，合计取得财京投资22.95%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12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财京投资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剥离了经营状况不佳的业务，减轻了公